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版） 附件 4-2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拳擊裁判素質，提升我國拳擊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國際拳擊規則之翻譯、裁判技術之研究。
- (二)辦理國內比賽拳擊裁判員之聘請與考核。
- (三)舉辦拳擊規則及裁判講習會。授課基本內容應包括 (1)規則講解、(2)判例分析、(3)裁判技術、(4)裁判職責(5)評分方法、(6)動作示範、(7)實習裁判、(8)裁判倫理與道德等。
- (四)對本國拳擊競賽所採認之國際拳擊總會(IBA)技術及競賽規則之審訂，並制訂其執行細則(應對裁判員提出明確的執行細則)。
- (五)定期召開裁判技術研究會議，並編定裁判講習教材。
- (六)向國際拳擊總會推薦國際裁判員事項。
- (七)參加國際比賽隨隊裁判員之遴選推薦事項。
- (八)裁判委員會委員依比賽性質遴選具有資歷之裁判員，呈報理事長核定後，執行裁判長職務，且臨場考核，並處理比賽時有關裁判及規則之爭議事件。
- (九)擬訂裁判員分級及晉升制度並建檔管理。
- (十)國家 A 級裁判證之審核及轉發事項。
- (十一)對國內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表現優異者，得建議協會給予獎勵 (1)獎狀(2)獎章(3)報請主管機關等方式獎勵之。
- (十二)對國內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違反本會章程及各項規定，重大失職者，得會同紀律委員會建議協會給予議處 (1)警告(2)停止任用(3)取消裁判員及評分員資格等處分。
- (十三)國家(A)級裁判員若接獲國際性拳賽大會邀請擔任裁判工作或邀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均需於出國前送經本委員會認可報請協會核定通過後，始得出國參加，返國後 2 週內須提出報告。
- (十四)國家(A)級以上裁判員，未經本委員會核定或推薦，擅自參加國際拳擊賽擔任國際性裁判工作，或國際性裁判講習會者，得會同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五)其他有關拳擊裁判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 置委員 7 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
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二) 本委員會成員皆須具備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以上者之體育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本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